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湛江市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提升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技术规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19〕1501号）等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3号）精神，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推动湛江市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整合汇交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保障国务院和省级要求的不动产登记工作目标实现。预期投入1200万元。截至2023年底，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部工作；2024年3月，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同意验收。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建立一整套严格规范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从档案借卷、档案整理、批量扫描、图像处理、影像质检、目录编著、质量总检、数据备份到档案还原归档，各道工序的管理流程环环相扣，组成一个闭合的质量监控体系，可有效保障文档信息安全，实现“图-文-档”一体化的档案数字化建设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90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年初，财政局下达本项目预算经费453.00万元，实际到位113.21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下达113.21万元，县区分配下达0元。

2.资金执行情况。

市本级申请执行226.41万元，实际使用113.21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后续资金未报财政局请款。

3.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不动产登记数据补调、补测、补录、整理、质量提升率100%；项目达标率100%；项目成本控制不超出预算；支出期限当年12月底完成资金支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护权利人合法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平稳推进；降低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管理费用成本；为我市不动产登记、登记工作提供夯实基础，持续推动我市不动产资源合理利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